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總括而言，委員會同意賦予反貪機關更多工具性權力，特別是程序方面的權力。經分析過去的經驗後，對具有公共當局地位和其輔助人員具有刑事警察當局地位的廉政公署的活動，現在可描繪一個新的模式，隨著重新界定廉政公署在程序上的角色和與其他撲滅罪行機關在程序上的權限關係後，能更好地利用反貪污和反行政違法行為的專門機關的潛力。

但委員會認為，重要的是，在賦予更多權力的同時，須對廉政公署作更大程度的監督，因而建議設立一個監督廉政公署人員的紀律投訴的委員會，這個建議及時通知了政府，而政府已經接納。

4. 細則性方面，經詳細分析法案原本後，委員會認為，某些技術性問題是可以改善的，在與行政法務司司長和廉政專員的接觸中，委員會表達了這些意見，這次對話的結果是，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大部分的修改反映委員會的憂慮，且使法案在技術上得以改善。
5. 委員會在七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中表達了它的主要考慮，現將向行政法務司司長及廉政專員提出的問題和有關答案，記錄如下：

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指出，《基本法》對廉政公署與審計署地位與性質規定的行文是相似的，對此，審計署組織法基本照搬基本法的寫法，而廉政公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sibly reading '何志華' (Ho Chi Wah), with a pen nib pointing downwards.

署法案則加上“不受任何機關領導”，這樣的規定不僅含義不明確，也會導致立法對兩個相似機關的規定不一致，因而對此提出疑問。

政府代表解釋，這一表述是為了突出廉政公署的獨立性，但表示尊重立法會的意見，並在隨後的修訂提案中刪除了這一規定。

第三條第一款（二）項：

委員會成員憂慮，法案一方面授予廉政公署對特定行為調查和偵察的權力，另一方面又規定不妨礙法律賦予其他機構行使相應的權力，因此在職責劃分方面缺乏清晰的法律界限，難免導致機構之間特別是與檢察院和刑事警察機關之間權限的衝突，給法律的實施帶來困難。

政府代表回應，在權限方面，法律的規定是清楚的，廉政公署只負責專門領域案件的調查和偵查，對無權偵查的部分會轉介到相應的部門。從實踐來看，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廉政公署與上述機關在工作中合作得很好，不存在衝突問題。

第三條第三款：

有成員指出，有關打擊洗黑錢的第 24/98/M 號法令已經對信用機構作了規定，而法案又規定信用機構的活動也包括在廉政公署的職責權限範圍以內，因而對這款的必要性提出質疑。

政府代表回應，原反貪公署法律已經規定對信用機構進行監察，經聽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00年7月28日

取金融界的意見，法案保留了原來的做法，既沒有擴大也沒有縮小範圍。另一方面，第 24/98/M 號法令範圍較廣泛，因而在法案中規定對與公務員貪污有關的信用機構的活動進行監察是有必要的。

第四條（一）項：

委員會成員指出，法案規定廉政公署的權限包括查明涉及共有財產、公共利益、濫用職能案件的消息，似乎任何案件都可以查，這表明對廉政公署權限界定不清。

政府代表回應，只是涉及到廉政公署職責範圍的案件時才進行調查。

第四條（三）項：

法案規定，廉政公署人員不論有否通知，可進入任何公共實體範圍查察。有成員擔憂，如果不通知，會引起甚至激化部門之間的矛盾，並質疑是否需要這麼大的權力。

政府代表回應，原反貪公署法律已經有同樣的規定。在實踐中，廉政公署通常會適當通知，只是在情況緊急、有需要時才會不經通知進入有關公共實體察查，而且這樣做時會遵循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

第四條（九）項：

政府提出的修訂提案將該項與（十四）項合併，以下各項順次補上。



第四條（十三）項：

有成員質疑如何處理透過媒體公開公署立場或發佈有關消息與保守秘密之間可能出現的矛盾。

政府代表回應，總體上講，廉政公署在保密與公開立場、發佈消息方面不會超過刑事警察機關做法的限度。

第七條：

委員會成員對法案規定對協助破案的貪污罪行為人可以免被處罰或起訴提出疑問，同時對在證據制度特別是引誘犯罪的規定方面表示擔憂。

政府代表解釋，該條的條文在原法律中已經存在，對免除處罰的條件，《刑法典》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不致出現權力濫用的情況。為了取證，規定對被批准假裝接受不合法要求和接受利益的行為不受處罰，是因為這些人不具有犯意，同時，這樣的規定並非引誘犯罪，因為其前提是存在不合法的要求。在免除刑罰方面，該權限屬於法官。

第十一條：

有成員質疑廉政公署在偵查過程中，如何保障嫌犯的權利。

政府代表回應，會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進行調查與偵查。



何俊賢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委員會有成員認為，法案規定廉政專員只因實施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而有關的刑事訴訟被確定或被羈押時，方被停職，質疑三年的標準過於寬鬆。

政府代表解釋，法案基本上照搬原來的條文，只是根據刑法典將“重刑罰之罪或同等罪”改為“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隨後，提案人參照《司法官通則》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提出了修訂提案。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關於廉政專員的免職條件的規定，範圍過於狹窄，似乎除了長期無能力或嗣後發生不得兼任而兼任的情況，可以終身任職，而且從形式上看也限制了行政長官根據政治信任情況建議中央免職的權限，有成員因此建議採用審計署組織法關於審計長任免的行文方式。

政府代表指出，《政府組織綱要法》已經對包括廉政專員在內的主要官員任免與任職作了規定，本法案的規定並不妨礙前者的適用。但是表示尊重立法會的意見。政府在修訂提案中加上“但書”的行文，即“但不影響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修訂提案刪除了本款關於委任終止的規定。



胡志偉

隨後提案人對第二十三條作出行文上最後的修改（參考本意見書第 6 項）。

第二十八條：

有成員質疑，法案規定助理專員可以兼職，不僅與其他公務員相比不合理，也不利於助理專員集中精力做好本職工作。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之所以如此規定，是考慮到澳門法律人才缺乏以及培訓人才的實際需要，但是表示對此持有開放的態度，在修訂提案中刪除助理專員兼任的內容，並對行文重新表述。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成員指出，廉政公署輔助人員的編制架構方面，分層過多，架構重複，同時，廉政公署面對的主要是公務員貪污和違法行為問題，而澳門很小，並且掌握重要決定權力的公務員更少，因此質疑將現在的人員編制擴大到九十餘人是否有必要。

政府代表解釋，澳門廉政公署擔負反貪污和反行政違法行為兩種職能，從投訴、立案數量來看，現有的人員數量並不足夠，有需要擴大人員編制，至於調查人員的架構則參照了司法警察的分級的做法。



這
是
第
三
十
條

第三十條：

有議員提出，行文中用廉政專員“自由任命”輔助人員的字眼，似乎過於突出專員的權力，這樣的問題在其他條款也存在。委員會成員有同樣的感受，建議政府在行文方面避免這樣的問題。

政府代表解釋，法案在多數情況下採用原反貪公署法律的行文，當編製法案時，考慮急需通過廉政公署的組織法，故決定儘量少引進修改，因此採用了原法律的行文。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認為，在廉署人員配備武器方面，如哪些人、在甚麼時候、甚麼情況下可以攜帶、使用武器，缺乏必要的規限，因而需要制定相應的守則。

政府代表解釋，會制定相應的規則。為此，在修訂提案中加上第二款，將有關規範援引為廉政公署的內部法規。

第三十八條：

針對委員會成員認為應設立對廉政公署權力運用的監督與投訴機制的建議，政府在修訂提案中增加了一款：“行政長官得透過批示設立一專責委員會，以關注廉政公署人員的紀律投訴問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俊賢' (Ho Chun-yan).

但委員會仍認為“關注”二字應改為“監察”。

6. 立法會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收到政府修改法案文本的文件，政府建議修改第二十三條的最後行文，及修改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從而澄清該條所指專責委員會的監察性質。
7. 結論：經審議及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所需的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抄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委員會

馮志強(主席)

周錦輝

唐志堅

高開賢

崔世昌

賀定一

戴明揚(秘書)